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资设立子公司“安徽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安徽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持有该公司 100%股权。

（二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标的安徽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安徽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万元
- 3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魏武路与凤亭路交叉口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鹏飞
- 5、与本公司关系：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。
- 6、经营范围：装配式建筑及部品部件研发、设计、加工、销售、安装；新型建材及环保产品等研发、设计、加工、销售；技术咨询服务；钢结构及彩板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及安装；机器设备的修理、修配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新型建材、建筑门、

窗、预制构件、混凝土构件生产、安装、销售；金属标准件、机械配件、五金件、电器配件、塑料制品、焊接材料、钢结构专用涂料生产、销售；装配式建筑技术转让；钢结构设计；钢结构销售代理；运营及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四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新设立的子公司将主要用于研发、生产与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预制混凝土构件（PC构件）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。

五、存在的风险

子公司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，子公司设立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，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子公司还应明确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